

臺北市教育生活卡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促進所屬機構結合其他場館發售聯合票券，推行「臺北市教育生活卡」，鼓勵民眾踴躍使用。本卡發售機構為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臺北市立美術館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本園自 104 年 3 月 17 日開始發售，售票地點請至園內遊客中心「教育生活卡專辦窗口」洽購。**另本票卡為記名票卡，現場須出示辦卡本人身分證件(身分證或健保卡)以確認辦卡民眾個資正確性。**

卡種	基本票卡 NT\$500	加價票卡 NT\$700
使用場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2. 臺北市立動物園 3. 臺北市兒童新樂園 4. 臺北市立美術館 5.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2. 臺北市立動物園 3. 臺北市兒童新樂園 4. 臺北市立美術館 5.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6.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申辦類別	<p>以下申辦事項，不限原發卡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辦（僅受理現場申辦，<u>並請出示辦卡本人身分證件</u>） 2. 掛失（受理現場/電話掛失，卡片一經掛失，立即作廢無法使用） 3. 補發（須支付工本費 50 元） 4. 退卡（全新未使用票卡自購買日起七日內得申請退費，但須扣除手續費 30 元，如已使用不受理退費） 	
使用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卡日起一年內有效，過期自動失效。 2. 限本人使用，禁止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 3. 卡片有效期限內，可無限次數於上述場館免購門票入場，但使用其他相關設施，須依規定另行購票。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因票卡為記名票卡，票卡須過期失效後，方可辦理新卡。</u> 2. 入場時，請出示教育生活卡並經現場人員以手持式條碼掃描機讀取入場遊客教育生活卡之條碼。 	

臺北市教育生活卡發售實施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所屬機構，結合其他場館發售聯合票券(名稱為教育生活卡)，鼓勵民眾踴躍使用，藉以推廣科學與人文藝術活動，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發售教育生活卡之機構(以下簡稱發卡機構)為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臺北市立美術館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三、教育生活卡分基本票卡及加價票卡，基本票卡新臺幣(以下同)五百

元，加價票卡為七百元。其優惠內容如下：

(一)基本票卡：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展示場、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免費。使用其他相關設施，須依規定另行購票。天文科學教育館之宇宙、立體劇場、宇宙探險及青少年發展處之飛輪世界、攀岩館享八折之優待。

(二)加價票卡：含基本票卡優惠內容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常設展門

票免費、3D 立體劇場、兒童益智探索館及空中腳踏車等三個設施享優

待票。

教育生活卡限本人使用，發卡機構於驗票時應核對有效使用期限。

四、教育生活卡自購買日起一年為使用期限，期限內依所購票種及其使用範圍，得不限次數使用，遺失得申請補發並應支付工本費五十元，全新未使用票卡自購買日起七日內得申請退費，但須扣除手續費三十元，如已使用不受理退費。

五、發卡機構應組成作業小組，由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及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依序每年輪流負責召集，並邀臺北市立美術館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參與，共同協調處理有關教育生活卡製作、發售、系統維護、票款分帳及其他相關事宜，並訂定內部作業相關規範。

前項內部作業相關規範由當年度負責召集機構，邀集發卡機構研商後報本局核定；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教育生活卡申辦流程

1. 至遊客中心辦理「臺北市教育生活卡」

辦卡遊客請至遊客中心櫃台領取申請表格，詳細勾選並填寫基本資料

2. 請耐心等待服務人員輸入遊客基本資料

請出示辦卡本人身分證件，並耐心等待服務人員核對與申請表填寫之資料無誤後，服務人員立即將資料輸入發卡系統內。

3. 請遊客面對攝影機拍照

請遊客面對攝影機微笑拍照

4. 繳交「臺北市教育生活卡」辦卡費用

繳交「臺北市教育生活卡」申請表格及新辦卡費 500 元或 700 元
補發卡費 50 元、退卡(自購買日 7 日內且未使用)扣手續費 30 元，
退還辦卡金額

5. 完成

領取卡片(請校對姓名無誤後，即申辦完成)

